

一、财务共享实训室授牌及实景图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 正保远程教育 | 网中网

财务云共享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二、财务共享 1+X 训练平台采购合同

财务共享 1+X 训练平台软硬件采购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广州长融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3324-DH2331H3083）财务共享 1+X 训练平台软硬件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广州长融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广州长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财政预算 限额 (元)
1	3324-DH2331H3083	DIF财务共享技能测评（初级）平台	品牌： 网中网 /型号 V1.0.0	中国 厦门	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	1	套	4780 00	4780 00	480000
2	3324-DH2331H3083	扩声主机	FB0806 E	中国 深圳	深圳市技湛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120 0	1120 0	12000
3	3324-DH2331H3083	扩声音箱	SW100	中国 深圳	深圳市技湛科技有限公司	1	对	700	700	800
4	3324-DH2331H3083	枪式指向 麦克风	AT860	中国 深圳	深圳市技湛科技有限公司	2	支	550	1100	1200
5	3324-DH2331H3083	实训室改造	定制	中国 深圳	广州长融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4900 0	4900 0	50000
合计（¥540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540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货物及实训室改造免费保修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5、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则应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品。设备验收合格后，设专职客户服务经理、一年2次现场巡检。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影响甲方教学工作，则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

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2、项目验收完成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款项。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凭发票进行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3324-DH2331H3083）财务共享1+X训练平台软硬件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州长融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心华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剑

联系电话：1893391659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萝岗支行

账号：44068801040011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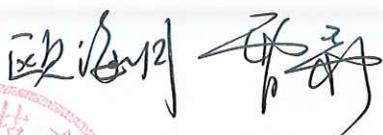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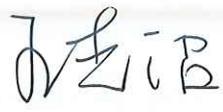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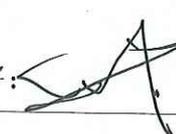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7月4日

日期：2022年7月4日

三、财务共享实训室验收报告

附件1: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货物类、服务类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财务共享1+x训练平台软硬件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3324-DH2331H3083	项目类型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部门	财经商贸部	委托部门项目负责人	赵浩
预算金额	544000	中标金额	540000
合同履约 开始时间		合同履约 完成时间	
履约时间是否逾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原因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单位	广州长融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 安全验收	1、本项目是否需要消防安全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是否需要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项目是否需要危化品安全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部门 项目负责人 初验意见	本项目经组织初步验收合格，申请学校组织专家验收。 签字:  年9月19日		
验收专家意见	该项目验收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的，存在问题见附件《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验收不合格问题清单》。 签字:   2023年09月20日		
中标单位意见	 签字:  2023年09月20日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请签正楷)	委托部门	李悦
	中标单位	李悦
	财务中心	刘丹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章) : 李悦

2023年09月20日

财务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章) :

同意

刘丹 2023年9月20日

学校意见 (盖章) :



通过

2023年09月20日

备注: 1.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需加盖学校公章;
2. 相关详细验收情况见附件。

